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9号

云南德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66262666X0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宋家坡

法定代表人：张松

云南德能实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实施和证据

经查，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之间拆除了原石灰生产线，2019 年开始从各地收购煤炭、脱硫石膏在原址上进行储存、贸易。2021 年 2 月 3 日，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约 50-60 吨煤炭和 200 吨脱硫石膏露天堆放的行为，未采取密闭或设置严密围挡并遮盖的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煤炭储存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和相关项目投资备案手续。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2021 版）煤炭储存、集运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3 月 11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2 月 3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2月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2021版）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4月2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5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53号）及2021年4月24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